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22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凉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3LX37R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281369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米西街 1256 号

经营者：崔玲

身份证号：650121*****261721

联系电话：159****559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米西街 1256 号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黄面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 年 7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面，并启动核查处置。2026 年 7 月 7 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6月2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黄面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2kg，抽样价格40元/kg。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MTSPWS260291），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柠檬黄，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0635。

经查，该批次黄面是当事人自行加工制作28公斤，以三种方式对外销售：按40元/公斤称重计价，或按大份（500g左右）10元、小份（300g左右）8元的价格进行店内销售。对外按大份销售24份（共12公斤），销售金额240元；按小份销售20份（共6公斤），销售金额160元；抽样1.2公斤，抽样金额48元；另有8.8公斤用于给店内顾客免费加面及员工食用，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次黄面已全部销售完毕。按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800元，违法所得为448元。当事人使用的增色栀子粉系2026年5月30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韩永花粮油调料综合商店采购。2026年7月7日，当事人在店内张贴《食品召回公告》，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货，已售出黄面无法召回。当事人分析此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为改善自制黄面的外观色泽，在加工制作黄面过程中添加栀子粉带入所致。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MTSPWS260291），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店内抽检的黄面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2.调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崔玲和被委托人林雪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3.制作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检查照片一组，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的情况；

4.制作对被委托人林雪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面的来源、数量及销售等情况；

5.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和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自制食品原料的进货来源；

6.提取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及召回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召回不合格黄面的情况；

7.提取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6年8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34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

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黃面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且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新市监规〔2025〕4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五）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第二款“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不满1000元，或者案涉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可认定为金额较小；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有效地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可认定为及时中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级、上级机关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448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